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，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本人出席董事 8 名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列席会议。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。

杨振先生简历：杨振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第十三届湖南省人大代表、中国调味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；历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杨振还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香港盘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宁乡县东湖塘敬老院名誉院长。

杨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,777,653 股，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为公司董事肖赛平女士之夫、公司董事杨子江先生之父、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

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。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。

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全体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关于《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》的议案；

因董事刘永交先生辞职，经表决补选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- （1）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补选委员：彭杰先生；
- （2）审计委员会补选委员：段维菟先生；
- （3）提名委员会补选委员：杨子江先生；
- （4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选委员：杨子江先生。

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 年 1 月 2 日